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 一 般 事 項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投資」）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協議，安信達投資有權每年收取按上一個月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之管理月費，以及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協議所界定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盈餘（經適當調整）10%之績效費。

2. 採 用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致使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轉變，並新加入權益變動表，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 金 流 量 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乃根據三個類別劃分—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如過往分為五類。過往獨立呈列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乃列入經營現金流量。收入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乃列作經營業務，除非可獨立區分為投資或融資活動。

僱 員 福 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僱員福利之衡量規定，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會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經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之過往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根據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之賬目列賬。就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自投資項目之已收及應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於應計時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接受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來自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乃於交易日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致使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呈報日期後，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無法追討之款項。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折扣或溢價於契約期內之年度攤銷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使於各期間確認之收益能代表固定之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外之所有證券均於呈報日期後以公平價值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續）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未變現之盈虧均載於本年度之淨損益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之盈虧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直至出售該證券或確定其有所虧損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計入本年度之淨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滙兌盈虧概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各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已扣除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稅項之項目計算。時差由於若干收支項目就稅務目的確認與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以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影響在財務報表上列作遞延稅項，惟僅以可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年度本集團應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股息收入－上市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530	247
159	523
689	770

5.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分析如下：

出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	(170)
(22,365)	(7,725)
(22,365)	(7,895)

出售虧損包括自權益變動表所載之出售證券中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約16,3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692,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6. 業 務 及 地 區 分 類

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活動。本集團以下列地區市場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元	香 港 千元	美 利 堅 合 眾 國 千元	印 尼 千元	合 共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689	—	—	689
業 績					
分類業績	(40)	(23,178)	(57)	(154)	(23,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53)
經營虧損					(28,382)
財務成本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7
除稅前虧損					(27,211)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7,21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 產					
分類資產	7,600	18,103	—	3,061	28,7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98
綜合總資產					33,846
負 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綜合總負債					1,8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6. 業 務 及 地 區 分 類 (續)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元	印尼 千元	合 共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770	—	—	770
業績					
分類業績	(33)	(7,826)	(109)	(42)	(8,0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1)
經營虧損					(9,771)
財務成本					(21)
除稅前溢利					(9,792)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9,79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5,640	36,036	5,813	6,061	53,5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76
綜合總資產					59,326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綜合總負債					78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7. 經 營 虧 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折舊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1,627	380
41	11
<u>1,668</u>	<u>391</u>
211	210
4	(30)
118	—
<u>118</u>	<u>—</u>

8. 財 務 成 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銀行透支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	15
1	6
<u>1</u>	<u>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40
	<u>40</u>	<u>40</u>
其他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4	242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30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u>1,436</u>	<u>290</u>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金額範圍。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	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
	<u>218</u>	<u>101</u>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金額範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0. 稅 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不能確定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75,000港元）於可見將來能否運用，故該等收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11. 每 股 基 本 虧 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27,2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7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46,568,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股數237,472,110股）計算。

12.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本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01	4,5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3)	—
	<u>1,478</u>	<u>4,502</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69	7,404
	<u>3,047</u>	<u>11,906</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依董事之意見，該款項並不預期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故該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非流動款項。

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3,0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乃按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有關金額乃參照於結算日各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Cyberlink Management Ltd. (「Cyberlin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出售 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mplus」）（前稱 Everest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 70.02%。出售後，Amplus 已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5,233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49)	—
應佔資產淨值	<u>3,084</u>	—	<u>—</u>	—
	<u>3,084</u>	—	<u>3,084</u>	—

有關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49,000 港元乃按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有關金額乃參照於結算日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Amplu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9.98%	投資控股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u>10</u>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u>181</u>	—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u>57</u>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0,099	—
流動資產	856	—
流動負債	<u>(667)</u>	—
資產淨值	<u>10,288</u>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3,084</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8	167	36	99	850
折舊					
本年度撥備及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2	11	6	9	1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6	156	30	90	7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5. 證 券 投 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13,046	36,329	13,046	36,329
未變現之虧損	(5,456)	(11,327)	(5,456)	(11,327)
	<u>7,590</u>	<u>25,002</u>	<u>7,590</u>	<u>25,00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7,590	25,002	7,590	25,002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價值	3,061	19,960	—	8,087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	5,000	—	5,000
	<u>10,651</u>	<u>49,962</u>	<u>7,590</u>	<u>38,089</u>
就呈報目的分析之				
賬面金額如下：				
非流動	10,651	44,962	7,590	33,089
流動	—	5,000	—	5,000
	<u>10,651</u>	<u>49,962</u>	<u>7,590</u>	<u>38,089</u>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5. 證 券 投 資 (續)

以上投資項目中包括以下投資額超過於結算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十分之一的項目：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因重估引致 之未變現		市值 千元
				成本 千元	收益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華聯」)	開曼群島	7,183,309	1.05%	4,280	1,251	5,53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華聯	開曼群島	19,565,309	2.85%	11,195	5,044	16,23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5. 證券投資（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附註i）	開曼群島	—	5,812	—	—
Golisa Enterprise Resources Pte. Ltd.（「Golisa」） （附註ii）	新加坡	3,061	6,061	—	—

附註：

- (i) GEM Services之業務為向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50,000股6厘C-2類可贖回優先股份（「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該等優先股於任何時候均可根據預定之公式轉換為GEM Services之普通股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Amplus已發行股本之70.02%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2及24，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mplus持有GEM Services優先股。
- (ii) Golisa從事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分銷及開發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2股每股面值0.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佔Golisa已發行股本約12.29%。

16. 收購一項投資證券／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就下列事項支付之按金：		
— 一項投資證券	1,600	—
— 一間附屬公司	6,000	—
	<u>7,600</u>	<u>—</u>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6. 收購一項投資證券／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其所有權亦未轉交本集團。

倘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則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乃可予退回。

該等按金指各項收購之全部代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支付之承擔。

17.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貸款

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資本化作為Wal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Walcom」）18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收購股份後，本集團持有Walcom已發行股本約6%。於年內，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mplus出售於Walcom之全部權益。

18. 應收貨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30日	—	22
31-60日	—	19
61-90日	—	21
超過90日	—	16
	<u>—</u>	<u>78</u>

鑒於應收貨款指投資之應收利息，故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貨款制定任何信貸政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約10,500,000港元（已扣除1,000,000港元撥備）之應收款項。

2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指應付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香港」)之金額。邱志哲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戴吉慶先生(本公司董事)亦為金鼎香港之董事。該筆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06,568,000	2,066
配售及認購股份	40,000,000	4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568,000	2,46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1,790	(14,903)	6,418	53,305
以配售及認購之方式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9,480	—	—	9,480
發行股份之有關費用	(463)	—	—	(463)
來自重估非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2,116)	—	(2,116)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5,692	—	5,692
本年度虧損	—	—	(9,769)	(9,769)
	<u>70,807</u>	<u>(11,327)</u>	<u>(3,351)</u>	<u>56,12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807	(11,327)	(3,351)	56,129
來自重估非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15,604)	—	(15,604)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16,303	—	16,303
本年度虧損	—	—	(27,280)	(27,280)
	<u>70,807</u>	<u>(10,628)</u>	<u>(30,631)</u>	<u>29,54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807</u>	<u>(10,628)</u>	<u>(30,631)</u>	<u>29,548</u>

投資重估儲備即於結算日重估非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本公司累積溢利及股份溢價共約36,0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7,456,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3.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8,546,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46,56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46,568,000股）計算。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約13,30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Amplus已發行股本之70.02%。Amplu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出售資產淨值：		
證券投資	17,408	—
出售收益	1,115	—
	<u>18,523</u>	<u>—</u>
保留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	(5,219)	—
	<u>13,304</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7,300	—
應收代價	6,004	—
	<u>13,304</u>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代價	7,300	—
	<u>7,300</u>	<u>—</u>

董事認為，應收代價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8,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且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6,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yber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為數達2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收購已按會計之收購法計算。收購概無產生商譽。Cyberlink之除稅後虧損11,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收購資產淨值：		
證券投資	—	6,061
銀行結餘	—	40
其他應付款項	—	(40)
借自股東之貸款	—	(1,560)
	<u>—</u>	<u>4,501</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	4,501
	<u>—</u>	<u>4,50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4,501
已收購銀行結餘	—	(40)
	<u>—</u>	<u>4,461</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u>	<u>4,461</u>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貢獻。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將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應收貨款3,5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轉換為接受投資公司之額外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1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金鼎香港(附註i)	已付佣金(附註iv)	8	177
	已收利息(附註v)	—	1
	已付利息(附註vi)	—	15
	已付保薦人費用(附註vii)	—	60
	應付服務費用(附註viii)	430	—
安信達投資(附註ii)	已付投資管理費用(附註ix)	753	885
IT Star Holdings Limited (「IT Star Holdings」) (附註iii)	已收利息(附註x)	—	328

附註：

- (i) 金鼎香港為TIC (HK) (本公司之前股東)之控股公司，而邱志哲先生及戴吉慶先生亦為金鼎香港之董事。
- (ii) 邱志哲先生及戴吉慶先生亦為安信達投資之董事。
- (iii) IT Star Holdings乃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亨亞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之權益。
- (iv) 每次買賣上市證券支付交易之0.25%作佣金。此等交易乃來自透過金鼎香港於掛牌證券而作出之買賣，而本公司於金鼎香港開有證券買賣戶口。
- (v) 利息收入乃按儲蓄利率減0.5厘計算賺取。
- (vi) 利息支出乃就未償還予金鼎香港之墊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
- (vii) 保薦人費用按協議中雙方共同協議釐定。
- (viii) 服務費用乃按雙方共同協議釐定。
- (ix) 投資管理費用乃根據與安信達投資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每年之投資管理費用乃按本集團上一個月之資產淨值(定義見協議)之1.5%計算。
- (x) 利息收入乃按IT Star Holdings發行之5厘可換股定息債券計算賺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處所之
已付最低租金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450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低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895	306
300	294
1,195	600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處所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釐訂，而租金則定為兩年期限。

29. 資本承擔

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	1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列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持有。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該成本為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行由其聯營公司Amplus建議之股份贖回計劃（「股份贖回計劃」）。根據股份贖回計劃，本集團以備考贖回價格約每股541.82港元出售Amplus 6,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Amplus已發行股本29.98%。最後落實之每股贖回價格將根據Amplus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而總代價將相等於6,739股普通股乘以每股資產淨值。